

证券代码：837507

证券简称：道脉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培，上海道恩律师事务所、洪流，上海市山峰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舜嘉建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沈瑞军、章英、上海尊源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审原告上海舜嘉建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即二审被上诉人，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原审被告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二审上诉人，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就上海市闸北区470街坊6丘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外墙等工程签订《闸北区

470 街坊 6 丘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外墙保温供货及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，由原告作为涉案工程发包单位，将外墙外保温工程争包给被告公司施工。

原告认为被告承接工程后施工进度缓慢，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。

因被告方施工的保温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其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在承担维修期内的维修费用，包括材料费及人工费。

2018 年 11 月，原告认为被告严重违约，为了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字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工期逾期违约金等共计 1,108,633.15 元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。一审审理过程中，舜嘉公司撤回了原诉讼请求中的 2、3 两条。2019 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 01016 民初 47212 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工期违约金 370,150.48 元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 万元。被告不服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提起上诉，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 02 民终 1637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工期逾期违约金 370,150.48 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质量维修费用 167,647.00 元。
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基层中砂腻子批嵌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 420,834.67 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住宿费、水电费及食堂搭伙费共计 100,000.00 元。
- 5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,000.00 元。

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原告撤回了上述第 2、3 项诉讼请求。

#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于 2020 年 1 月提起上诉。2020 年 2 月 12 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开庭审理，二审期间双方均未补充新证据，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，判决：驳回被告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公司于 2020 年

6月8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7日作出的2020（沪）02民终1637号判决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7日作出的2020（沪）02民终1637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2民终1637号民事判决书

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